

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；

陈永洪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邓军鸿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年10月27日，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4,700万元至5,400万元。2017年2月28日，公司披露业绩快报，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4,787万元。2017年4月14日，公司披露《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和《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

公告》。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4,787 万元修正为-3.96 亿元。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实际数据为-4.27 亿元。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，且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差异金额为-4.74 亿元，占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11%。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快报作出修正，且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净利润差异金额为-4.75 亿元，占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11%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 11.3.7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洪、财务总监邓军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；

二、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洪、财务总监邓军鸿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 年 9 月 20 日